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提出授予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某合資格人仕（「承授人」）提出授予 6,000,000 份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認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 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提出授予該等認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提出授予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提出授予認股權之行使價	: 0.55 港元
提出授予認股權數目	: 6,000,000
股份於提出授予日期之收市價	: 0.55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認股權之認股權期限由提出授予日期起計至其第三個週年日,並將於有關認股權期限終止時失效。

上述 6,000,000 份認股權乃向以下承授人提出: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提出授予之認股權數目</u>
陳嘉利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提出授予認股權予上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